湛江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高电水气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效率，根据《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精神，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2019〕50号）等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全市20kV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二、审批部门

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城综等部门。

三、并联审批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含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公安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包含：道路路口开挖、开设，道路新建、改建、扩建及其他需要占用机动车道、影响交通秩序的项目需要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含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五）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六）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建设，实现电水气外线工程审批事项并联审批，以及与其他部门系统对接等工作。

五、审批时限

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5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均自市、县（市、区）工建专窗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材料收取回执》起开始计时，不含批前公示或公证时间。

六、办理流程

**（一）受理流程。**

**1.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各审批部门办事指南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和地址（窗口取件的地址为“市或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2.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建设单位按办事指南在收件材料中注明提供原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材料到市或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申报。办事指南中仅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电子件的直接在网上上传，无须再向政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3.办件受理**

市政务服务大厅受理市本级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各地相关联办审批事项；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受理本区审批事项，也可受理市属部门相关联办审批事项，不能跨地区受理。

市或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预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办件流转**

（1）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后及时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办件的网上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市自然资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等审批部门。根据市、各地分工原则，由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系统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系统。

现场申请材料由承办单位到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取件。办理结果文书由承办单位送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统一出件。

（2）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后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办件（含网上、现场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各地自然资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等审批部门。据市、各地分工原则，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系统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系统。

现场申请材料由承办单位到受理的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取件。办理结果文书由承办单位送受理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统一出件。

**（二）补齐补正流程。**

由各审批部门出具的材料补正意见后，转交市、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由市、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统一发放《材料补正通知》。

**（三）审批流程。**

**1.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办件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不含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2.办理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公安部门应在收到办件（需有主管部门公章以保证资料真实性）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若申请是窗口收件的则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3.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应在收到办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4.占用城市道路开挖许可**

城管执法部门应在收到办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占用城市道路开挖许可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5.办理占用绿地、砍伐、迁移城市树木许可**

城管执法部门应在收到办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结果确认后，将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6.办理水利工程许可**

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办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

**6.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0.5个工作日内，在全市统一的综合受理系统上签收后由综合受理系统发送领件通知。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市及各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0.5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七、其它规定

**（一）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批复的处理方式。**

并联审批事项中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如前置条件审批事项不予批复，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二）共享审批材料。**

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具体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运输部门的占用公路开挖许可，城管执法部门的占用城市道路开挖许可及占用绿地、砍伐、迁移、修剪城市树木许可。

**（三）授权市、县（市、区）及经济功能区政务服务数据部门受理申请材料。**

按照“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资料共享、同步审批”的网上办理机制，授权市、县（市、区）及经济功能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受理所在地自然资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执法部门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权限。

**（四）其他。**

办理电水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不再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工程涉及文物等保护范围的，应在施工前征求文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加强设计质量控制，提高设计水平，充分利用“多规合一”平台进行规划核查，提前对接，保证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八、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的，仍按原方式执行。

附件：1.湛江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

指南

2.承诺函

3.申请表模板